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对年报及相关议案提出异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4月23日,樊家驹先生与许广彬先生签署了一份《东方材料历史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中就上市公司购买的5,000万元华宝信托理财产品作出承诺:"1、如该笔投资未来退出过程中发生减值或本金亏损,樊家驹先生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亏损部分;2、如未来两年退出期信托产品出现退出困难,樊家驹先生将配合上市公司以投资成本现金买走该笔信托计划。"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共计14项议案,其中公司董事张盛先生、吴晓俊先生未签署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对《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并提出了异议理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张盛先生、吴晓俊先生提出的异议理由,立即组织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异议相关事项开展全面核查、逐项梳理,现将本次核查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度报告相关董事异议情况

就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董事张盛未签署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并对《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其理由为:(1)年度报告关于董事席位提名的表述与实际不符;(2)上市公司存在应披未披的承诺,且该等承诺对判断理财产品是否应计提减值至关重要。

独立董事吴晓俊未签署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并对《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其理由为:樊家驹曾就上市公司5,000万元理财产品事宜对信托产品投资出具兜底承诺,上市公司应当对该承诺予以公告披露。

公司就上述事宜与两位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异议内容专项核查情况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就异议内容所涉事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席位提名事项

经核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中,均明确独立董事张莹先生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在董事会会议上,张盛作为公司董事就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聘任张莹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内部决策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2026年1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26年1月15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26年2月2日	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张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5754%。

在上述公司内部决策的基础上,就公司聘任张莹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宜,2026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等公告,说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莹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26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莹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6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说明公司股东会同意补选张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基于上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张莹先生提名的表述与实际相符。

(二)信托理财产品存在股东承诺事项

董事张盛及吴晓俊在公司年度董事会提出相关异议后,公司当天立即对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取得了樊家驹先生出具的《东方材料历史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并立即将该文件发送予各位公司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亦向樊家驹先生就该文件相关情况进行了征询。

经公司核实,2020年12月,樊家驹先生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9.9%股份转让予许广彬先生(以下简称"协议转让");2021年2月,前述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广彬先生。前述协议转让时,考虑到上述理财产品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股权类项目,相应退出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经许广彬先生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2021年4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樊家驹先生与受让方许广彬先生签署了一份《东方材料历史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中就该等理财产品,樊家驹先生向许广彬先生作出承诺:"1、如该笔投资未来退出过程中发生减值或本金亏损,樊家驹先生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亏损部分;2、如未来两年退出期信托产品出现退出困难,樊家驹先生将配合上市公司以投资成本现金买走该笔信托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查且与樊家驹先生进行沟通,前述两项承诺继续有效。对于第2点承诺内容,根据信托合同7.2.2条款,受让信托单位的人,必须是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机构投者。机构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因此,信托管理人也无法配合办理该项信托权益的转让。樊家驹先生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未来该产品退出时如发生减值或本金损失,他将按承诺履行相应的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就樊家驹先生向许广彬先生作出的理财产品相关承诺的情况说明,系在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之后签署,公司非为签约主体之一,公司在本次公告中予以补充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理财产品未造成公司损失,亦未影响到公司对相关理财产品减值的财务会计处理。

(三)关于信托产品是否计提减值的说明及年审会计师意见

1、公司说明

公司将该信托产品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管理层对该理财产品是否计提减值的依据系该信托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普洛斯GLP私有化项目)状况及高瓴基金估值,根据信托管理人提供的每季度投资报表《Investor Capital Balance Statement》中沣沅弘海外SPV持有的高瓴基金份额估值测算,2025年第三季度沣沅弘海外SPV投资报表中沣沅弘海外SPV持有高瓴基金份额估值为6.3653亿美元,较公司初始投资时的估值4亿美元,增长2.3653亿美元,增长率为59.1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对应份额的价值高于初始投资成本,未发生减值。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信托产品分红2,618,085.53元。同时,公司管理层关注到上市公司山东黄金(600547.SH)亦持有相同信托产品,经检索其公开披露的历年年报、审核问询回复等内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在计提减值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上市公司对同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情况。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认购5,000万元优先级份额,并非受让沣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应信托受益权份额。目前,华宝信托取得了沣沅弘海外SPV所持全部资产的处置权,为该信托计划的实际管理人。公司与华宝信托保持密切沟通,该事项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信托产品减值测试,公司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购买上述信托产品的董事会决议,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信托计划的相关协议,检查关键条款,检查购买信托计划的记账凭证及银行水单;

(3)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底层资产普洛斯集团的财务数据,了解其经营状况,判断底层资产是否存在财务情况恶化等不利影响并检查公司与其关联关系;

(4)通过从华宝信托处获取到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Investor Capital Balance Statement》、高瓴基金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底层资产的最新状况,并将其与公开渠道获取底层资产相关的财务数据相互印证,判断底层资产是否存在财务情况恶化等不利影响;

(5)执行函证程序,向华宝信托函证确认公司持有的信托计划认购金额,回函相符;

(6)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对信托计划执行的减值测试过程是否恰当,评价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合理,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有购买同一信托计划的上市公司是否有计提减值。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就上述信托计划投资已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公司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董事会会议前,及时向各位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位董事提供会议议案等相关材料;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要求列席相关会议并向各位董事汇报议案相关情况并及时答疑解惑;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针对公司经营重点事项,公司管理层通过线上会议、线下走访等方式及时与董事沟通反馈,以便董事了解相关情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公司组织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就公司年报审计以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多次沟通,让独立董事详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规范运作、内控执行等情况。

综上,公司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12.63%股份;公司董事会当时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许广彬先生提名的董事共7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2025年8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股比例降至1.34%,此后公司董事会人员陆续发生变更,至2025年12月19日和2026年2月2日公司完成董事选举/补选后,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人,分别为第二大股东朱君斐女士提名的庄盛鑫先生、韩雨辰先生、曾广锋先生,第一大股东特丽亮提名的张盛先生,职工董事李素珍女士,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提名的侯铁成先生;独立董事3人,朱君斐女士提名的吴波先生,特丽亮提名的吴晓俊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张莹先生。自2026年2月2日起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无任何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董事会,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一、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一)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近期主要变动情况

日期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近期主要变动情况	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许广彬:12.63% (2)朱君斐:8.84% (3)上海津程致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3% (4)上海靓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93% (5)吴龙波:2.47% (6)徐芳琴:0.87% (7)陶松满:0.74% (8)樊家骅:0.70% (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66% (10)路源源:0.65%	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广彬。 左述股东中,樊家骅系朱君斐丈夫樊家驹之弟。
2025年2月	许广彬持有的公司0.99997%股份(对应2,012,200股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许广彬的持股比例减少至12.54%。	
2025年5月	许广彬持有的公司6.71%股份(对应13,500,000股股份)通过司法拍卖竞买成交,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丽亮")拍得公司5.96%股份(对应12,000,000股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朱君斐,持股比例为8.84%;许广彬的持股比例减少至5.43%。	
2025年6月	许广彬持有的公司3.49%股份(对应7,024,103股股份)通过司法拍卖全部竞买成交,竞买人为特丽亮的一致行动人无锡鸿晟鼎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晟鼎融"),特丽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45%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朱君斐,持股比例为8.84%;许广彬的持股比例减少至1.93%。	
2025年8月	鸿晟鼎融增持公司股份0.55%(对应1,105,500股股份),增持后,特丽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鼎融合计持有公司10%股份。	
2025年8月	许广彬持有的公司4,030,000股公司股份已被动减持,本次司法执行实施完毕后,许广彬持有公司1.34%股份。	
2025年12月	樊黎明、樊黎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0.26%股份(对应520,000股股份),朱君斐、樊黎明、樊黎黎合计持股比例由8.84%增加至9.10%。	樊黎明、樊黎黎系朱君斐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朱君斐:8.84% (2)特丽亮:5.96% (3)鸿晟鼎融:4.04% (4)计红姣:2.23% (5)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长风永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56% (6)张跃军:1.44% (7)许广彬:1.34% (8)王海木:0.96% (9)余军:0.83% (10)曹菲飞:0.76%	左述股东中,特丽亮与鸿晟鼎融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2026年5月31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朱君斐:8.84% (2)特丽亮:5.96% (3)鸿晟鼎融:4.04% (4)深圳申晖控股有限公司:3.24% (5)张跃军:1.44% (6)许广彬:1.34%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10% (8)江凯俊:1.07% (9)上海盘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盘泽太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4% (10)马楚雄:0.98%	左述股东中,特丽亮与鸿晟鼎融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股份较为分散,特丽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鼎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29,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君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樊黎明女士、樊黎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0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二)董事会构成近期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构成近期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董事会构成近期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许广彬(董事长) (2)庄盛鑫 (3)张华林 (4)曾广锋 (5)侯铁成 (6)杨波 (7)陆健(独立董事) (8)蒋华(独立董事) (9)丁琛(独立董事)
2025年3月	董事张华林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5年5月	独立董事丁琛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5年5月	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韩雨辰担任公司董事,聘任吴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7月	许广彬亦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2025年8月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庄盛鑫为董事长。
2025年11月	董事许广彬因本人身体原因辞任,董事杨波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蒋华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5年12月	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吴晓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张盛担任公司董事。
2025年12月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素珍为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庄盛鑫(董事长) (2)韩雨辰 (3)侯铁成 (4)曾广锋 (5)张盛 (6)李素珍(职工董事) (7)陆健(独立董事) (8)吴波(独立董事) (9)吴晓俊(独立董事)
2026年1月	独立董事陆健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6年2月	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6年5月31日	(1)庄盛鑫(董事长) (2)韩雨辰 (3)侯铁成 (4)曾广锋 (5)张盛 (6)李素珍(职工董事) (7)张莹(独立董事) (8)吴波(独立董事) (9)吴晓俊(独立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含3名独立董事)。其中,公司第二大股东朱君斐女士提名的董事合计4名,分别为庄盛鑫先生、韩雨辰先生、曾广锋先生、吴波先生(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大股东特丽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鼎融提名的董事合计2名,分别为张盛先生、吴晓俊先生(独立董事);公司股东许广彬先生提名的董事合计2名,分别为侯铁成先生、陆健先生(独立董事);剩余1名董事李素珍为职工董事。

自2026年1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陆健先生辞任,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张莹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莹先生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本次补选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组成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总经理:庄盛鑫 (2)财务总监:侯琳琳 (3)董事会秘书:安宁
2025年8月	董事会秘书安宁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总监侯琳琳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5年8月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韩雨辰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长许广彬先生提名,聘任曾广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5年8月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唐晓薇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总经理:庄盛鑫 (2)副总经理:韩雨辰 (3)财务总监:唐晓薇 (4)董事会秘书:曾广锋
截至2026年5月31日	(1)总经理:庄盛鑫 (2)副总经理:韩雨辰 (3)财务总监:唐晓薇 (4)董事会秘书:曾广锋

(四)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组成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特丽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鼎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29,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君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樊黎明女士、樊黎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0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前述拥有大股东以外,其余股东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5%。因此,公司股份较为分散,无任何股东持股超过50%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无任何股东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含3名独立董事)。其中,公司第二大股东朱君斐女士提名的董事合计4名,分别为庄盛鑫先生、韩雨辰先生、曾广锋先生、吴波先生(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大股东特丽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鼎融提名的董事合计2名,分别为张盛先生、吴晓俊先生(独立董事);剩余1名董事李素珍为职工董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庄盛鑫先生、副总经理韩雨辰先生、财务总监唐晓薇女士、董事会秘书曾广锋先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决定聘任,全体董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均投赞成票。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鉴于无任何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董事会,故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

截至2026年5月31日,除公司独立董事陆健先生辞任且公司聘任张莹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上述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组成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更。因此,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朱君斐女士提名的董事合计4名,分别为庄盛鑫先生、韩雨辰先生、曾广锋先生、吴波先生(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大股东特丽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鼎融提名的董事合计2名,分别为张盛先生、吴晓俊先生(独立董事);公司股东许广彬先生提名1名董事,即侯铁成先生;其他2名董事分别为职工董事李素珍以及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张莹先生。截至2026年5月31日,仍无任何股东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了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无任何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组成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公司股份较为分散,无任何股东持股超过50%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无任何股东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任何股东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了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无任何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鉴于无任何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董事会,故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目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独立运作机制完善,公司目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俊华、郑松、孙伟军、任开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严臻、刘响东、彭诚信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提请延长中国船舶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中关于同业竞争解决的期限并出具《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以下简称"新承诺")替代原承诺。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出具的背景、内容

2019年10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前述划转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拥有中船科技控制权。中国船舶集团为避免和消除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船科技的同业竞争,于2021年6月向中船科技做出《关于避免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对于本次划转前或因本次划转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控股股东延期承诺的原因及新承诺的内容

原承诺出具后,中国船舶集团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一是全面排查了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船科技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二是持续关注和论证解决上市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可行性方案。中国船舶集团认为,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集团提请变更原承诺函中关于同业竞争解决的期限并于2026年6月16日出具新承诺替代原承诺,新承诺内容如下:考虑到该等业务及资产目前的持续盈利能力仍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中国船舶集团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拟延期5年,自本次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中船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除前述变更外,原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提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控股股东目前实际情况。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持续与中国船舶集团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变更承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情况

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中国船舶集团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符合控股股东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俊华先生、郑松先生、孙伟军先生、任开江先生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2	中船科技	2026/6/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18.34%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预案》,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出在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增加该议案,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9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	中船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全权办理期末减值测试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6、8、9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7、10、11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2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8、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沙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增重工有限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6	中船科技股份